

#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微电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上市公司2019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，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、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、访谈公司相关人员、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环境、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复核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华微电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；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，内控环境良好、风险控制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、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，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华微电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华微电子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，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华微电子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就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担保合同、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；公司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业务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提供担保及对外投资的行为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机构认为，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稳定。

## **(七)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

## **三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微电子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 **四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，华微电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安排检查人员与华微电子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## **五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华微电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9年以来，华微电子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相关要求；华微电子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整体经营管理情况稳定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王继东

王继东

刘圣浩

刘圣浩

